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蔚霞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配电绝缘子扩产项目	17,446.29	17,446.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0.69	4,120.69
<b>合计</b>	<b>21,566.98</b>	<b>21,566.98</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超特高压绝缘子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18,536.42	18,536.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0.69	4,120.69
<b>合计</b>	<b>22,657.11</b>	<b>22,657.11</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超额配售

选择权)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5）、《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如下相关公告：

-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8)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9)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10)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2）；
-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1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2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22) 《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

上述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1)-(13)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定《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蔚霞、李志群、金永忠、金光箭、李启高、王红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讨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085.16 万元、4,548.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51%、18.2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